

2020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修訂) (第 9 號)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實施。

2. 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C)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檢疫期** 的定義——

廢除

“第 3(1) 條所述的 14 日”

代以

“根據第 11A(1) 條指明的”。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 (Secretary)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4. 修訂第3條(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

(1) 第3(1)條——

廢除

“對該人實行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14日”

代以

“在就該人所屬人士類別指明的檢疫期(自到港當日起計)，對該人實行檢疫”。

(2) 第3(9)條——

廢除有關期間的定義

代以

“有關期間(relevant period)就到達香港的人在到港前曾逗留的地區而言，指到港當日及當日之前的一段根據第11A(3)條就該地區指明的期間；”。

5. 修訂第10條(取消檢疫令)

第10(1A)(b)條——

廢除

在“實行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檢疫，而該檢疫為期不短於在該檢疫令之下的檢疫期；及”。

6. 加入第11A條

在第11條之後——

加入

“11A. 局長可指明檢疫期等

- (1) 為施行第3(1)條，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的人(抵港人士)，指明一段期間。
- (2) 為施行第(1)款，局長可就不同類別的抵港人士，指明不同期間。
- (3) 為第3(9)條中**有關期間**的定義的目的，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任何抵港人士在到港前曾逗留的地區，指明一段期間。
- (4) 為施行第(3)款，局長可就不同地區，指明不同期間。
- (5) 根據第(1)或(3)款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過28日。
- (6) 根據第(1)或(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7) 在行使第(1)或(3)款所賦予的權力前，局長須顧及——
 - (a) 指明疾病在以下地區的蔓延程度及模式(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
 - (i) 有關抵港人士來自的地區；或
 - (ii) 任何抵港人士在到港前曾逗留的地區；及
 - (b) 有關抵港人士對香港構成的公共衛生危險。”。

7. 修訂第12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中國的地區及條件)
- (1) 第12條，標題——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 (2) 第12(1)條——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
代以
“局長”。
 - (3) 第12(4)(a)條，在“程度”之後——
加入
“及模式(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
8. 修訂第12A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人士類別)
- (1) 第12A條，標題——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 (2) 第12A(1)條——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9號)規例》

2020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B3954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年12月23日

註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C)(《**主體規例**》)，訂明凡某人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抵港人士**)，而該抵港人士在到港當日及當日之前的某期間(**指明期間**)，曾逗留於某些中國地區或外國地區，則須在該人到港當日起計的某期間(**檢疫期**)，對該人實行檢疫。檢疫期及指明期間現均為14日。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
 - (a) 就不同類別的抵港人士，指明不同的檢疫期；及
 - (b) 就任何抵港人士在到港前曾逗留的不同地區，指明不同的指明期間。
3. 如此指明的檢疫期或指明期間不得超過28日。
4. 本規例亦收緊根據《主體規例》第10(1A)條取消檢疫令的其中一項條件，以致檢疫令所針對的人須交出一份內地或澳門公共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在該人到港當日或之前的一日，該人完成一項檢疫，而該檢疫為期不短於在該檢疫令之下的檢疫期。

5. 本規例亦修改局長根據《主體規例》第 12 條行使權力前須顧及的因素，以致局長亦須顧及 2019 冠狀病毒病在某地方的蔓延模式(不論屬一般或特定情況)。